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0〕44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结合我校实际，对《郑州轻工业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0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是学生利用所学的学科专业知识创造性地解决某一领域实际问题的竞赛活动。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竞争意识、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相应学科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管理我校学科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级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等，参考学科竞赛的覆盖面、竞赛水平、获奖难度等因素，实行分级认定，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一至四级共四个竞赛级别。

1. 一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知名学科竞赛。

2. 二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指导，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相关专业且有赛区预赛

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知名学科竞赛的中国区决赛；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的项目。

3. 三级竞赛：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由国家各部委（不含教育部）的二级单位主办，面向特定专业的有赛区预选赛的学科竞赛；一级和二级竞赛对应的区域选拔赛或省级选拔赛；由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一般学科竞赛。

4. 四级竞赛：由教育厅指导，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一级学会等主办的面向特定专业的区域赛；三级竞赛对应的赛区预选赛。

根据竞赛通知、获奖证书加盖的主办单位公章，界定级别。

二、组织管理

（一）分类管理

1. 教务处根据学科竞赛类别及等级，考虑竞赛项目涉及的学科专业，将我校学生广泛参与的学科竞赛承办任务进行分解，年初制定学校年度学科竞赛工作计划，指定各学科竞赛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多个学院学生参与的工科类学科竞赛由工程训练中心作为责任单位。其余学科竞赛根据竞赛内容按照公共类（如数学建模、英语竞赛等）或专业类（如化工设计大赛、营销大赛等），由与学科竞赛密切相关的学院作为责任单位。

2. 学科竞赛管理分三大类，第一类是学校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内的竞赛项目，根据竞赛时间实行申报备案制；第二类是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外的竞赛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第三类是举办校级学科竞赛项目，实行申报审批制。

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内的竞赛项目：在启动前，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竞赛方案及《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报备表》（附件1）上报竞赛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汇总上报教务处。竞赛结束后，责任单位上报书面总结。

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外的竞赛项目：考虑到学科专业的差异，学校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其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鼓励相关教学单位积极承办校内外学科竞赛，实行申报制，须先履行审批手续。由教学单位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承办其他类学科竞赛报批表》（附件2），待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办校级学科竞赛：在竞赛启动前，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将《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报备表》及详细竞赛方案上报教务处，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职责分工

学校的学科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长的指导下进行，教务处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工程训练中心等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学科竞赛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信息化管理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后勤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条件保障。

1. 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协调工作。与相关竞赛组委会联系，协调、落实竞赛有关事宜；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审批竞赛所需经费；审定获奖级别、核算指导教师相应业绩分值；落实参赛学生奖励学分；整理、归档竞赛相关资料；宣传报道等。

2. 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竞赛所需仪器设备的保障工作；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竞赛所需网络环境的畅通；图书馆负责竞赛所需图书资料；后勤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假期竞赛学生的食宿等保障工作。

3. 学科竞赛责任单位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竞赛工作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总负责，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教学单位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根据竞赛要求选派指导教师，积极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及时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4. 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参加竞赛。关注学校年初学科竞赛工作计划，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外交流与沟通，了解相关学科竞赛信息，积极承办相关学科竞赛。对学生广泛宣传，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5.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有关教学单位应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宣传报道工作。学科竞赛获奖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所在责任单位提交参赛及获奖情况文字和图片材料，经由责任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便于学校及时宣传报道。

三、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竞赛报名、专用耗材、竞赛差旅、专家讲座等。经费开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相关教学单位应根据竞赛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为了鼓励学生参加高级别的竞赛，学校全额支持国家级竞赛项目；国家级以外的竞赛项目，经费由学校和相关教学单位共同承担。

四、奖励表彰

（一）竞赛表彰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成绩及教学工作总体安排，适时召开学科竞赛表彰会，对指导学科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师、组织学科竞赛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予以表彰，分别授予“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学科竞赛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学科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由学生处组织表彰与奖励。

（二）学生奖励

1. 学分奖励：参加相关选修课学习，不受网上选课学分限制，

成绩合格者，按规定记选修课学分。参加竞赛并获奖，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实践模块学分。

2. 物质奖励：按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3. 获国家级奖或省级一、二等奖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教师奖励

1. 以教学单位为单元核算业绩分值，不面向个人核算。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工作量按《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4）执行。

2. 每年12月份学校组织教学单位集中申报并核算学科竞赛奖励业绩分值，各教学单位填报《郑州轻工业大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附件3），并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算。逾期不报者，不再进行核算。

3.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项目核算竞赛奖励业绩分值，不具体分配到每位指导教师。组队参赛项目，按参赛队奖励，每一个获奖参赛队奖励一次。个人参赛项目，按项目获奖等级奖励，若每一个获奖等级有多人获奖，则最多按3人次奖励。同一项目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报备表

2. 郑州轻工业大学承办学科竞赛报批表

3. 郑州轻工业大学指导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

4.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报备表

学院（部、中心）（盖章）：_____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参赛形式（组 队、个人）	
拟组队数 及人数		参赛学生 专业年级	
报名 截止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指导教师			
经 费 预 算	总计：		
组织实 施过程			
需要职 能部门 解决的 问题			
学 院 （部、 中心）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责 任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主管处长签字： 月 日

注：此表适用于学校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内的项目。

附件 2

郑州轻工业大学承办其他类学科性竞赛报批表

学院（部、中心）（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竞赛名称			
参赛学生 (专业、年级)		参赛形式	
		竞赛形式	
竞赛组织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竞赛实施方案：			
竞赛经费预算：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处长： 年 月 日 </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校长：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适用于学校学科竞赛年度计划外的项目。参赛形式：组队、个人。竞赛形式：考试、设计装置、图片、调研报告质量等(若不含在这几项中，请详细写出来)

附件 3

指导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登记表

序号	学院(部、中心)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参赛形式(团体/个人)	获奖类别(国家级、省部级、其他)	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	学生姓名	学号	年级及专业	指导老师	获奖时间(年、月)	教务处认定级别	业绩分	备注	
1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团体	国家级	一等奖	高文祝	541501020107	2015自动化	曹卫锋	2019.8				
2							孙传桂	54150101013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1、本表的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同时提交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其扫描件；

2、若获奖证书中无指导教师信息，需提交主办单位证明；

3、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附件 4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量计算原则

学科竞赛的发展目标是通过顶层设计、合理规划，一方面鼓励各相关教学单位加大力度参与国家级学科竞赛，增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的数量，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彰显学校的办学水平；另一方面各竞赛责任单位负责举办国家级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提高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作品质量和水平，通过校内选拔赛提升学生的参与度和受益面，锻炼学生的基本素养和创新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二、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等因素，以及各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一级至四级共四个竞赛级别；

（二）竞赛的一级至四级对应的业绩分值如下表所示：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一级竞赛	一等	100	1. 一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有多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相关专业参赛，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且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
	二等	60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三等	30	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知名学科竞赛； 2. 二级竞赛：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国家部委指导，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相关专业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知名学科竞赛的中国区决赛；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的项目； 3. 三级竞赛：由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由国家各部委（不含教育部）的二级单位主办，面向特定专业的有赛区预赛的学科竞赛；一级和二级竞赛对应的区域选拔赛或者省级选拔赛；由省级政府、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定期举办的国际性一般学科竞赛。 4. 四级竞赛：由教育厅指导，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一级学会等组织的面向特定专业的区域赛；三级竞赛对应的赛区预赛。 5. 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级竞赛	一等	40	
	二等	25	
	三等	15	
三级竞赛	一等	13	
	二等	8	
	三等	5	
四级竞赛	三等以上	3	

（三）一级和二级竞赛项目列表

该列表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名单动态调整，从调整当年开始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	
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	
9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	
10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	
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1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1	
1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2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2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	
17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	
1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	
1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	
2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	
22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	
2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2	
2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锻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2	
2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	
2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	
2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	
2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备注
3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	
3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	
32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	
33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2	
3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2	
3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	
3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	
3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	
39	其他待认定的比赛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励的指导教师业绩分值翻倍，相应获奖等级的业绩分值为 200 分，120 分，60 分。

（四）举办学科竞赛的工作量

教学单位主办学科竞赛，先报教务处备案，根据承办竞赛的规模、参赛人数、范围等，确定奖励的分值。不报备的竞赛，不予奖励。竞赛的规模要求、人数要求和对应奖励分值如下表。

举办校赛的基础工作量 10 分（参赛人数 100 人或相关专业学生参赛率 75%以上）。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100 人增加 5 分，工作量根据实际参赛人数计算。

参赛人数	竞赛规模	奖励分值
500 人及以上		30
400		25
300	校内 5 个学院及以上	20
200	校内 3 个学院及以上	15
100 人及以下 或相关专业学生参赛率 75%以上	无限制	10

